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等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立德树人、服务战略、供需适配、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积极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选拔。

第三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一所以前沿科学和高新技术为主，兼有医学、特色管理和人文学科的理工科大学。学校现有34个一级学科（含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7个博士专业学位授予点，1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

第四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考和推荐免试。推荐免试相关事项详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27年推免生接收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下设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统筹推进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审议招生章程、拟录取结果等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组领导下，统筹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度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信息化建设，统一组织招生宣传、政策咨询、自命题管理、考试实施、调剂录取、信访受理等，统一审核各学院考试招生各环节实施细则，统一公开招生信息，统一监督检查各学院考试招生执行情况，统一审核复试及拟录取名单，统一办理录取相关手续。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研究生院指导下，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相关自命题科目命题和复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接受考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计划类型分为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按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招生计划和专业学位招生计划，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招生计划和非全日制招生计划。我校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仅用于招收在职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十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下达为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和“全国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平台”上公布的各学院、专业招生人数为基本计划，学校根据推荐免试实际招收情况和全国统考上线生源情况，以及各类专项计划具体要求，动态调整各学院、专业招生人数。

第十一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包括强军计划、支教团推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强基计划转段等，参照有关部门规定，供符合相应条件的考生报考。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及以上人员（如无特别说明，本规定涉及年限要求均指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我校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四）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情形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二条第（一）、（二）、（四）项要求。

2. 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符合学校提出的相关学业要求，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以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参加报名，报名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执行。

所有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审核工作安排按时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考生因报名信息填

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符合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

第五章 考试

第十六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考生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上报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十七条 初试和复试要求如下：

（一）初试

1. 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初试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执行。初试地点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报考点或各省级教育招 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2. 初试科目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全国统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公布。学校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由命题学院提供，在中国科大研招在线官网统一公布。

3. 考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二）复试

1. 复试由学校组织，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校自主划定复试基本分数线。各学院在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基础上，根据生源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满足复试分数线的考

生可参加复试。复试基本分数线和复试分数线预计于2027年3月通过中国科大研招在线官网公布。复试安排详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各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2. 复试一般采取差额形式，学院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 复试的主要形式有笔试、面试、上机、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其中面试是必要环节。学院对复试考核总成绩设立合格标准，也可在此基础上，根据部分学科专业特点对复试中的单项考核成绩设立合格标准。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考生复试前须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5. 各学院根据办学特色，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同时，可结合考生大学学业成绩单、毕业论文（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基础、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6.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复试时须考核思想政治理论，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校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在政治态度、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第十九条 部分专业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接受调剂。调剂信息将于复试阶段在中国科大研招在线网站公布。

第六章 录取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核。最终录取名单以上报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一条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招生录取资格，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考生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在考生入学后组织进行。

第二十四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3 年（年限计算截至每年8月31日），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第二十五条 我校招生学院、专业、研究方向，初试科目、复试形式及内容、成绩计算、学费标准、办学地点等详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第二十六条 我校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的招生办法，另行制定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信息查询、申诉与联系方式

（一）信息查询：中国科大研招在线官网 https://yz.ustc.edu.cn/

（二）对学院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院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学院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招生处提起申诉。

（三）联系方式

1. 研究生院招生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一楼研究生院招生处

邮编：230026

咨询电话：0551-63602924；0551-63602925；0551-63600532；0551-63600270；申诉电话：0551-63606625

E-mail：yzb@ustc.edu.cn

2. 各招生学院

联系方式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不提供历年考试试题及复习资料，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中国科大研招在线官网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件，则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执行。本章程所涉内容如有调整，也将及时在中国科大研招在线官网公布。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